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任晓威为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聘任人选的履历资料，本次审议的聘任人选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聘任人选未持有公司 A 股及 B 股股票。

鉴于聘任人选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其以公司副总裁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后，聘任将正式生效。

综上，我们认为聘任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予以聘任。

独立董事：

周兰

何胜友

蒋守雷



2021 年 7 月 9 日